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843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被告 蕭其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彰化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又兩造訂立之宏力移動領航員合約書主約第14條雖曾約定就其契約內容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